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90週年校慶標語(SLOGAN)設計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歡慶豐原高商「90週年校慶」活動，傳承本校優良校風，特別舉辦「90週年校慶標語(SLOGAN)設計徵選」比賽，廣徵大眾參與比賽，以設計出代表豐商精神的 slogan，並作為未來形象推廣及相關活動、出版、宣傳之用。

二、競賽主題：

代表本活動精神、結合「90週年校慶」意象的標語。所設計之 slogan 將廣泛應用於網頁、旗幟、刊物、紀念品等等，以達到宣傳、識別之目的。

三、參加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所有關心本校之人士皆可報名。

四、作品規格：

以 4~2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並以 100~300 字說明設計理念。

五、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1 日(二)截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當日 17:00 前親自送到本校訓育組。地址：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學務處訓育組

(二)繳交文件：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2. 作品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件二)。

六、評選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分。
- (二)為確保評選過程公平、公正及保密性，參選作品以編號表示。
- (三)評分標準：創意 40%，意涵 30%，順口易記憶 30%。

七、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獎金 800 元、獎狀乙幀。
- (四)優選：若干名、90 週年校慶紀念禮品乙份、獎狀乙幀。

八、成績公佈：114 年 3 月 7 日(五)前公佈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首頁。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

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狀及獎金，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三)每位參賽者最多可送交兩件作品參賽。

(四)凡參賽之作品，因寄送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六)主辦單位保留修改 slogan 及採用順序之權利。

(七)本活動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八)必要時，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適當修正得獎作品，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作者不得異議

十、本活動簡章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90週年校慶標語(SLOGAN)設計徵選」報名表

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的電話，做為得獎時聯絡用)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班級：_____，座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關心本校之人士	

標語 (slogan)	
設 計 理 念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90週年校慶標語(SLOGAN)設計徵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為本人報名參與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所舉辦「90週年校慶標語(SLOGAN)設計徵選」活動，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

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授予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上載網路及宣傳應用。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創作，絕無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

參賽者簽名：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